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454号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和烟酒店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和烟酒店 | 92610132MAB10H4MX8 | 刘忠硕 | 当事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和烟酒店在经营过程中回收4瓶老白汾酒，当事人自述自己饮用1瓶，其余3瓶摆放于店内销售，日常销售价格170元/瓶，厂家指导价为168元/瓶，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上述3瓶老白汾酒于2022年9月6日经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属于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经综合考量，结合当事人自述销售价格，参照厂家指导价和市场销售价格，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违法经营额为504元(168元/瓶，3瓶)。 | 1、警告；2、罚款人民币2000元；3、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老白汾酒3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2022年10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 2022 〕0395号。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2年10月17日 |